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5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如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0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如鈴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彭如鈴於民國113年3月31日22時許15分許，搭乘徐盛洋所駕駛之計程車抵達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前時，車資為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彭如鈴拿出1000元紙鈔支付車資。徐盛洋因身上亦無足夠小面額紙鈔及零錢，下車至附近之便利商店換錢。詎彭如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徐盛洋不在車上之際，竊取徐盛洋置於車內手煞車前盒子之零錢200元，得手後，供已花用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(一)被告彭如鈴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徐盛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言。

(三)告訴人車內行車紀錄器錄影電子檔（附於光碟）暨擷圖6幀。

(四)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（未構成累犯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
證；正值壯年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取財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家庭及生活狀況、持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，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、使用之手段、所得財物之價值、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：被告竊得告訴人之現金200元，未予扣案，且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宣告沒收對被告過苛等情事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濂聲請簡易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施慶鴻

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